

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惟並不構成對下述交易所買賣基金單位的購入、購買或認購邀請或要約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或所需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財務顧問。

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任何ETF實物黃金ETF、ETF實物白銀ETF及/或ETF實物鉑金ETF所持有的基金單位，閣下應立即將本公告及通告交給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處理有關銷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再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公司」）對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及通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於刊發之日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於刊發之日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計劃或其表現的商業利弊或價值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ETF實物黃金ETF（股份代號：02830）（「ETF黃金ETF」）
ETF實物白銀ETF（股份代號：03117）（「ETF白銀ETF」）
ETF實物鉑金ETF（股份代號：03119）（「ETF鉑金ETF」）

（統稱為「各基金」，分別稱為「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

有關各基金建議停止交易、終止、自願撤銷認可資格
及除牌及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之公告及通告

重要提示：極力建議投資者考慮本公告及通告的內容。本公告及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垂注。其內容有關各基金的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建議除牌，以及從2016年7月19日（即停止交易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若干條文的事宜。投資者尤須注意：

- 基金經理經考慮相關因素後，當中特別包括各基金相對較小的資產淨值（有關因素詳情見下文第1條），已透過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於2016年6月15日之決議，決定根據各信託契據第24.3(a)條規定行使其權力，建議終止各基金，並從2016年8月5日或該日前後（「終止日」）起生效；
- 從2016年6月20日起（即此公告及通告的刊登日期），將不准許透過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
-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之最後交易日將為2016年7月18日，即投資者可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2016年7月19日**（即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即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能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及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
- 由停止交易日起：**(i)**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能再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各基金將不再跟蹤相關的**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亦將不能達到其跟蹤**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表現的投資目標；**(iii)** 各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廣；及**(iv)** 各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且各基金只將以有限方式營運；
- 爲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基金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和支出及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准在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以下條文：**(i)** 第**10.7**章（有關刊登暫停交易的公告）；**(ii)** 附錄**I**第**4**、**17**（**a**）及**17**（**b**）段（有關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相關組合參考價值」（**R.U.P.V.**）及最後收市時的資產淨值）；及**(iii)**第**6.1**及**11.1B**章（有關更新章程）。有關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 基金經理確認，除下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遵守守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各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直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為止；
- 基金經理將於各基金的核數師同意末期派息的計算後，向截至**2016年7月21日**（即派息記錄日）仍維持投資者身份的投資者就各基金宣佈派發末期派息（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下文第**3.2**條），而各基金的末期派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2日**（即末期派息日）或該日前後支付。基金經理不預期或期待末期派息後仍有其他派息。但末期派息後仍有其他派息，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
- 在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日，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將開始完成各基金的終止事務（即終止日）；
-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起碼終止日為止期間，基金經理將維持各基金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及各基金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且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基金經理預期除牌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生效；
- 基金經理將承擔從本公告及通告的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各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各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除外）；
-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隨即進行（請注意任何以往向投資者所發行的各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應僅供個人使用而不應公開發行）；及
- 投資者應注意下文第**7.1**條所列出的風險因素（包括流動性風險、基金單位按折價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資產淨值下調風險、無法跟蹤相關基準的風險及延遲派息風險）。投資者在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謹此促請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

- 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交給其持有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並盡快告知其有關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

- 為其擬於最後交易日或之前出售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之客戶提供協助；及
- 就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服務時，如有任何適用的較早的交易截止時間、額外費用或收費及/或其他條款及條件，請盡快通告其客戶。

如投資者對本公告及通告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聯絡其獨立的財務中介機構或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意見，或直接向基金經理查詢（詳情請參閱下文第 9 條）。

基金經理將每星期向投資者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派息記錄日通告及提醒投資者，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另外，基金經理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適當之情況就末期派息日、終止日及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及就末期派息之後會否有其他派息通告投資者。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除另行定義外(包括下列「定義」)，本公告及通告的詞語和表達與在章程中具有相同涵義。

如果各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元 150,000,000，各基金的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基金經理」)有權全權決定根據各信託契據第 24.3(a)條規定以書面形式通告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終止各基金。

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各基金的所有已發行之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元 150,000,000。因此，基金經理公告其已透過基金經理的董事會決議(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5 日)，決定終止各基金，並自願就各基金申請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各基金的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即建議）須經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最後批准，而且只將於信託人與基金經理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未償還的或有或實際負債或資產的意見之後完成。

在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前，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從2016年7月19日起停止於香港聯交所交易(即停止交易日)。因此，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最後一日將為2016年7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得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此外，雖然投資者於停止交易日前任何一個交易日都可繼續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但由2016年6月20日起於本公告及通告刊登後，將不准許透過一個參與證券商在第一市場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

根據各信託契據第24.4條規定，基金經理謹以本公告及通告敬告各投資者有關各基金的建議終止。此外，謹此按照守則第11.1A章規定向投資者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敬告投資者各基金將從停止交易日起不再跟蹤相關基準(即IBA下午黃金定價、LBMA白銀價格或LBMA鉑金下午價格，以適用者為準)(各「**相關基準**」)並且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承擔從本公告及通告的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各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各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除外）。

1. 建議終止各基金、停止交易及資產變現

1.1. 建議終止各基金

根據各信託契據第24.3(a)條規定，如各基金的所有已發行基金單位的總資產淨值少於港元 150,000,000，則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以書面形式通告信託人及單位持有人把各基金予以終止。各信託契據並無規定根據第24.3(a)條終止各基金時須經投資者批准。

截至2016年6月13日為止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及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如下：

基金	資產淨值	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
ETFS黃金ETF	19,615,328港元	980.77 港元
ETFS白銀ETF	105,688,639港元	132.11 港元
ETFS鉑金ETF	15,094,921港元	754.75 港元

在考慮到投資者的整體利益、各基金目前較小的資產淨值及目前交投量偏低等相關因素後，基金經理認為建議終止各基金符合基金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因此，基金經理已決定行使各信託契據第24.3(a)條規定的權力及已以書面形式通告信託人，於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終止各基金。

1.2. 建議停止交易

基金經理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從停止交易日(即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讓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基金經理打算於 2016 年 7 月 19 日起行使其根據信託契據第 24.6(a)條賦予的投資權力，將各基金所有資產變現。建議終止各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相關的資產變現，與一般投資贖回相關的成本相比，將不會令各基金增設任何額外成本。

根據各信託契據第24.6(b)條，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將於2016年8月2日或該日前後隨之為各基金作出末期派息（詳情見下文第2.2條）。因此，2016年7月18日將為投資者按照現行日常交易安排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交易日。

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

此外，鑒於停止交易的建議，參與證券商將於2016年6月20日後不再獲准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

為免引起疑問，任何基金的參與證券商將繼續獲准贖回該基金的基金單位，直至最後交易日為止。

投資者應注意，投資者不能直接向各基金贖回基金單位。只有參與證券商可向基金經理遞交贖回申請，而參與證券商可自行為其客戶設定申請程序及早於章程訂明的客戶申請截止時間。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截止時間及客戶受理程序及要求。

1.3. 建議變現資產之影響

於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後，包括黃金、白銀或鉑金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以適用者為準)，各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主要來自各基金的資產變現後所得之收益。因此，從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將終止跟蹤其相關基準，亦不能達到其跟蹤相關基準表現的投資目標。

2. 停止交易日之後會如何？

2.1. 停止交易日之後的即時情況

從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這意味投資者只可於2016年7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將不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單位。

2.2.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終止日的期間

緊接停止交易日後，基金經理將爭取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於各基金的核數師同意末期派

息的計算後，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將向於派息記錄日仍投資於相關基金的投資者(「**相關投資者**」)，即並無在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出售其於相關基金之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宣佈就各基金作出末期派息。末期派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2日**或該日前後支付。有關末期派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第**3.2**條。

於終止日(預期為**2016年8月5日**或該日前後)，即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基金經理及信託人將開始完成各基金的終止事務。

從停止交易日起直至起碼終止日為止的期間，各基金將繼續保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及各基金將繼續保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惟各基金將只以有限方式營運(如下文第**4.2**條所述)。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下文第**5**條說明。

在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後，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立刻進行。基金經理預期在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除牌只將與撤銷認可資格同時或大約同時進行。

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必須在支付所有未償還費用及支出(詳情見下文第**6**條)、清償各基金所有未償還負債以及獲得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的最終批准後方可進行。

繼終止及撤銷認可資格後，各基金將不再存在而因此不再受證監會監管。任何以往向投資者所發行的各基金產品文件，包括章程，應僅供個人使用而不應公開發行。此外，股票經紀、財務中介機構及投資者不得向香港公眾人士傳閱與各基金有關的任何促銷或其他產品資料，因此舉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

2.3. 重要日期

在本公告及通告載明的建議安排分別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批准後，預期各基金有以下可預計的重要日期：

發出本公告及通告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不再就各基金增設基金單位	2016年6月20日(星期一)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證券商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最後交易日 」)	2016年7月18日(星期一)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在香港聯交所停止買賣(「 停止交易日 」)及不能進一步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即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及各基金不能再跟蹤相關基準的同一日	2016年7月19日(星期二)
投資者須截至該日按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記錄仍然是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有權獲得各基金各自的末期派息及其他派息(如有)(「 派息記錄日 」)	2016年7月21日(星期四)
於基金的核數師同意末期派息的計算後，向在派息記錄日仍然持有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投資者支付末期派息(「 末期派息日 」)	2016年8月2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後
各基金之終止(「 終止日 」)	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即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

各基金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	2016年8月5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即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分別批准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日 基金經理預期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日或終止日後立刻生效
--------------	---

基金經理將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之日起至最後交易日為止,每星期發出提示公告,就最後交易日、停止交易日及派息記錄日通知及提醒投資者。此外,基金經理亦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按照適用的監管規定及適當之情況就各基金的末期派息日、撤銷認可資格和除牌的日期、終止日以及末期派息之後還有否其他派息通知投資者。

如本節所提及的日期有任何變更,基金經理將發出公告通知投資者經修訂的日期。

謹此促請所有股票經紀及財務中介機構將本公告及通告的一份副本連同任何其他公告交給其投資於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客戶,並盡快告知本公告及通告以及其他公告之內容。

3. 投資者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可能採取的行動

3.1.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直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為止的任何交易日,投資者可繼續於香港聯交所的買賣時段內按照日常交易安排按當時市價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各基金的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

投資者應注意,股票經紀或其他財務中介機構可就於香港聯交所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對投資者收取經紀費,而基金單位的買賣雙方將各須支付交易徵費(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27%或其他適用比率)及交易費(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價格的0.005%)。

在香港聯交所購買或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不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各基金的基金單位成交價可能低於或高於各基金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

3.2. 於最後交易日之後持有基金單位

就於最後交易日之後仍然持有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相關投資者而言,基金經理將於各基金的核數師同意末期派息的計算後,就該等相關投資者為各基金宣佈末期派息。每名相關投資者將可獲得款額相等於相關基金的當時資產淨值按照其於派息記錄日所佔相關基金的權益比例而派發的末期派息(「末期派息」)。各基金當時的資產淨值是上文第1.3條所述之相關基金資產變現所得淨收益的總值。

就各基金而言,向每名相關投資者支付的末期派息預期於2016年8月2日或該日前後存入其財務中介機構或股票經紀在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賬戶。基金經理將於適當時候再發出公告,就各基金末期派息的確實支付日期以及各基金每基金單位的末期派息額通知相關投資者。

基金經理不預期或期待末期派息後仍有其他派息。但末期派息後仍有其他派息,基金經理將登載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倘若本段所述的日期有任何變動,基金經理將會登載有關更新日期之公告通知有關投資者。

重要附註: 投資者應留意及考慮下文第7.1條載列的風險因素,並且在出售任何基金的任何基

金單位前諮詢其專業及財務顧問。投資者如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前任何時候出售其於基金的基金單位，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就已售出的基金的基金單位享有相關基金的末期派息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派息(如有)。因此，投資者在買賣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或就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決定行動步驟前，應審慎行事並諮詢專業及財務顧問。

4. 開始停止交易的後果

4.1. 各基金繼續存續

直至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之時為止，各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各基金將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將於終止相關基金後盡快進行。

在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時，基金經理與信託人將根據各信託契據完成建議的終止手續，基金經理將分別向證監會申請撤銷認可資格並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完成除牌手續。

4.2. 各基金的有限營運

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的期間，各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因為從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將不會再有任何基金單位的買賣，亦不會有任何投資活動。

5. 豁免

5.1. 背景

如上文第2.2條所述，雖然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由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惟由於各基金若干未償還的實際或或有資產或負債，各基金在停止交易日後直至終止日的期間仍然存續。在該期間，各基金將維持其於證監會的認可地位，而各基金將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直至建議的終止、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完成之時為止。

然而，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而從停止交易日起：(i)將不再進行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交易，亦不能再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ii) 基金經理將開始變現各基金的所有資產，因此各基金將不再跟蹤相關基準亦不能達到跟蹤相關基準表現的投資目標；(iii) 各基金將不再向公眾推銷；及(iv) 各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而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

因此，為了盡量減低在停止交易日後管理各基金之時的進一步成本、費用及支出及符合投資者的最大利益，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批准在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的期間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的若干條文。

獲豁免的詳情和條件在此第5條說明。

5.2. 刊登暫停交易通知

根據守則第10.7章，基金經理須：(a)在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或暫停交易時立即通知證監會；及(b)在作出暫停交易的決定後立即以適當的方式刊登有關通知，並且在暫停交易期內至少每個月刊登有關通知一次((b)項規定稱為「投資者通知規定」)。

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守則第10.7章的投資者通知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a)須從停止交易日起至撤銷認可資格日為止的期間，於基金經理網址內的顯著位置登載聲明，通知投資者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已從2016年7月19日起停止在香港聯交所交易，並請投資者注意本公告及通告及所有其他相關公告；及(b)與各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

由於各基金在最後交易日(2016年7月18日)至撤銷認可資格日仍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投資者在該期間可繼續透過香港交易所的網址及基金經理的網址查閱有關各基金的其他公告。此外，作為獲得此項豁免的條件之一，與各基金有關的公告將於撤銷認可資格日之後一年期內仍然登載於基金經理的網址。基金經理認為一年期應足以應付投資者於撤銷認可資格後對各基金所提出的查詢。此外，根據香港交易所現行政策(可不時更改)，與各基金有關的公告仍將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的網址，從除牌後為期至少五年。

5.3. 提供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

根據守則附錄I第4、17(a)、17(b)段規定，基金經理須透過守則附錄I第18段所列任何適當的渠道(包括各基金的網址)，向公眾提供各基金的實時或接近實時的估計資產淨值或R.U.P.V.及最近期收市時的資產淨值，除非已獲另行豁免。

由於在本公告及通告日後將不再為各基金增設基金單位，而且由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不再進行交易，亦不再進行各基金的基金單位贖回，而且各基金將主要持有現金，加上各基金將只會以有限方式營運，基金經理建議且信託人亦同意，只會在發生任何導致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下，方會在基金經理的網址更新各基金的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基金經理和信託人預期會導致各基金每基金單位之資產淨值變動的情況包括：(i)末期派息(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派息(如有)及(iii)任何與各基金資產變現相關所扣除的正常營運開支或稅款。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附錄I第4、17(a)及17(b)段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間)，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截至2016年7月18日(即最後交易日)為止各基金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即將為各基金最近期可得的每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將於基金經理的網址公佈；及
- (B) 如各基金的資產淨值有任何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因下列各項引起的變動：(i)末期派息(請參閱上文第3.2條)、(ii)其他派息(如有)及(iii)任何與各基金資產變現相關所扣除的正常營運開支或稅款。

5.4. 章程之更新

根據守則第6.1章和11.1B章，章程必須是最新的而且必須更新以併入對任何基金的任何相關更改。

鑒於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將於停止交易日起停止交易，及任何基金的基金單位不再增設或贖回，基金經理認為並無須更新章程(其性質屬於發售文件)以反映日後對各基金的任何更改。

因此，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申請並已獲豁免嚴格遵守上述守則第6.1及11.1B章規定(由停止交易日開始至撤銷認可資格之日期間)，故從停止交易日起並無須更新章程。

在不影響基金經理根據守則第11.1B章規定的其他責任之下，基金經理已向證監會承諾和確認，基金經理須：

- (A) 就任何對各基金或章程所作的更改，透過在基金經理及香港交易所的網址登載公告(均為「日後相關公告」)的方式立即通知投資者；及
- (B) 確保每份日後相關公告均載明申述，請投資者參閱本公告及通告，並與章程及任何其他日後相關公告一併細閱。

5.5. 其他有關事項

基金經理確認，除上文第5.2至5.4條所列守則的特定條文外，基金經理將繼續就各基金遵守守則的所有的其他適用條文、各信託契據的適用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和規定。

6. 成本

如上文第3.1條所示，投資者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可能就任何於最後交易日或該日之前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指示收取費用及收費。

所有參與證券商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均須繳付章程內列明的費用及成本。參與證券商可將該等費用及收費轉嫁給有關投資者。參與證券商亦可收取處理贖回要求的費用及成本，如此將增加贖回成本。投資者宜向參與證券商查明有關費用、成本及收費。

基金經理將承擔從本公告及通告的日期直至並包括終止日所有與各基金終止相關的成本及費用（正常營運開支，例如交易成本和任何與基金資產變現有關的稅款除外）。根據各信託契據第18條，基金經理將繼續收取管理費直至並包括末期派息日。信託人已確認對此做法並無異議。

各基金所披露於章程的全年經常性開支*如下：

- ETFS黃金ETF: 0.39%
- ETFS白銀ETF: 0.50%
- ETFS鉑金ETF: 0.60%

**經常性開支數字基於各基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開支，以各基金的資產淨值的某個百分率表示。經常性開支不包括各基金所承擔的任何可變及特殊項目(如有)。*

基金經理不預期各基金的終止將影響上述所披露的經常性開支數字。請注意為求完整性，上述所載的經常性開支數字是根據相關證監會通函內的指引計算，並不包括以下與終止各基金相關的費用及支出(此將由各基金承擔)：(i) 正常運作成本，如交易成本及(ii) 與各基金的資產變現有關的任何稅款。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登日期為止，各基金並沒有任何未攤銷的初步支出或或有負債(例如未了結的訴訟)。

7. 其他事項

7.1. 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各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其他影響

鑒於本公告及通告及建議停止交易、建議終止各基金及建議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投資者應注意及考慮以下各項風險：

「流動性風險」 - 從本公告及通告刊登日起，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可能出現流通性較低的情況。

「基金單位按折讓或溢價買賣及市場作價者失效的風險」 - 雖然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各市場作價者將繼續按照香港聯交所的交易規則就各基金履行其為市場作價的功能，基金的基金單位可在極端的市場情況下以比其資產淨值折讓的價格交易，因為在建議公佈之後，不少投資者可能希望出售其於基金的基金單位，但市場上未必有很多願意購入該等基金單位的投資者。另一方面，基金的基金單位也可能以比其資產淨值溢價的價格交易，因為由2016年6月20日起不會再增設各基金的基金單位，以致該等基金單位的供求失衡情況較平日嚴重。在這些極端的市場情況下，相關市場作價者未必能有效地進行為市場作價的活動，以

便為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基金的基金單位提供流動性。因此，從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相關基金的基金單位的價格波動或會高於平日。

「**由本公告及通告日期至最後交易日期間的跟蹤誤差風險**」- 相關基金的規模有可能於最後交易日前大幅下跌。此可能會影響基金經理達成相關基金投資目標的能力及導致重大的跟蹤誤差。在極端的情況下，如相關基金的規模變得小到以致基金經理認為相關基金繼續投資於市場並非為其最佳利益，基金經理可決定轉換相關基金全部或部份的投資至現金或存款，以保障該基金投資者的利益。

「**資產淨值下調風險**」- 經濟環境、消費模式及投資者期望的轉變，可能對相關基金所持的投資的價值產生重大的影響導致相關基金所持的資產價值或會大幅下跌。

「**無法跟蹤相關基準的風險**」- 基金經理擬從停止交易日起，將各基金持有的所有貴金屬及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變現。其後，各基金的資產將主要為現金。各基金將僅以有限方式營運。因此，由停止交易日起，各基金將不再跟蹤相關基準，亦不能達到跟蹤相關基準表現的投資目標。

「**延遲分派的風險**」- 基金經理打算將各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然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末期分派。然而，在若干時期內，例如在有關市場的正式結算及交收存管處關閉之時，基金經理未必能夠及時將各基金的全部資產變現。在此情況下，向相關投資者支付末期分派可能受到延誤。

投資者亦請注意披露於各基金的章程的風險（見章程內「風險因素」一節）。

7.2. 稅務影響

根據基金經理對於本公告及通告之日有效的法律及慣例的理解，由於各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各基金源自變現其資產的溢利可獲豁免於香港利得稅。縱使各基金從變現其資產所得的溢利獲香港利得稅豁免，各基金可能須就其投資於若干司法管轄區所衍生的收入或資本增值繳付稅務。

就分派任何基金的溢利及/或資本的範圍內，投資者一般無須就末期派息或其他派息(如有)繳付香港利得稅。對於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投資者，如果贖回或出售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溢利乃產生於或源自來自香港該等貿易、專業或業務，以及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屬投資者的收益資產，則有關溢利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投資者應就其個別稅務狀況諮詢其專業稅務顧問。

7.3. 關連人士的交易

並無任何基金經理及/或信託人的關連人士(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除外*)牽涉在任何與各基金有關的交易，以及並無持任何基金的任何權益。

*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各基金的託管人) 為LBMA的結算成員及為各基金相關基準的定價拍賣參與者。由於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各基金的託管人，基金經理很有可能出售各基金的相關資產給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另一滙豐集團的成員。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是信託人的關連人士。為免引起疑問，任何此等交易將在公平情況下進行並以最佳可行的條件執行，並將遵守各基金信託契據及守則的規定。

8. 查閱文件

各基金的以下文件的副本可在基金經理辦事處(香港中環威靈頓街1號荊威廣場1303室) 免費索閱。(A) 的文件副本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向基金經理索取:

- (A) 信託契據;
- (B) 參與協議;
- (C) 服務協議;
- (D) 經審核的賬目及半年度未經審核的報告; 及
- (E) 章程。

9. 查詢

如閣下對本公告及通告有任何疑問, 請逕向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財務中介機構提出, 或於辦公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 (香港法定假期除外)致電 (852) 3158 0580 與基金經理聯絡。

基金經理對本公告及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 據其所知及所信, 本公告及通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 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作為各ETFS黃金ETF、ETFS白銀ETF及ETFS鉑金ETF的基金經理

2016年6月17日

截至本公告及通告刊發日期為止, 基金經理之董事會包括張熾樂及TUCKWELL Graham John。

定義

在本公告及通告中，除非上下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載明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香港結算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香港結算公司或其繼任者營運的任何接替系統
守則	證監會發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經不時修訂或取代）
撤銷認可資格	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6條對各基金、章程及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撤銷認可資格
除牌	各基金從香港聯交所除牌
派息記錄日	2016年7月21日，即旨在決定有權獲得各基金的末期派息及其他派息（如有）的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實益擁有人之日期
末期派息	具有上文第3.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末期派息日 香港交易所	2016年8月2日或該日前後，即作出各基金的末期派息之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或其繼承者
香港結算公司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或其繼承者
投資者通知規定	具有上文第5.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最後交易日	2016年7月18日，即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及參與證券商贖回各基金的基金單位的最後一日
基金經理	ETF Securities (HK) Limited
市場作價者	就各基金而言，Bluefin HK Limited 及 Commerz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參與證券商	就各基金而言，Goldman Sachs (Asia)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	有關終止各基金及自願尋求撤銷認可資格及除牌的建議
章程	日期為2015年3月27日的各基金章程（經不時修訂）及各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日後相關公告	具有上文第 5.4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相關投資者	具有上文第 2.2 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R.U.P.V.	「相關組合參考價值」，於交易時段內每隔 15 秒更新一次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繼承者
證監會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其繼承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終止日	在信託人與基金經理已達成各基金不再存有任何或有或實際資產或負債的意見之日
停止交易日	2016年7月19 日，即各基金的基金單位停止在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
信託契據	基金經理與信託人於 2012年9月5 日就構成各基金所達成的各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
信託人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或其繼承者
基金單位	就各基金而言，代表各基金的不可分割之股份
單位持有人	就基金而言，相關基金單位的持有人